



包头市司法局向市民报告

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包头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志刚

2021年,包头市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十四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开局起步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年度考核优秀单位,被自治区司法厅授予集体二等功。



党建引领 打造司法行政铁军

坚定不移强化政治建设。包头市司法局坚持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制定“担当作为、狠抓落实”36条具体措施,从提高政治站位、提升素质能力、突出重点任务、强化组织保障、严格纪律监督等方面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刀刃向内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包头市司法局高水准完成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四项任务,开展专项活动80余场。司法行政系统参加整顿484人,作出提醒谈话、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111人,党

政纪处分8人。通过多种形式开门纳谏,收集意见建议26条,全部整改完毕。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和长效机制13项。司法行政系统干部队伍得到有效净化。

从严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包头市司法局多形式开展学习教育活动90多场,2000余人次。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18个。其中推进“免罚轻罚柔性执法”、成立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团、法律援助“当日援”、信访与人民调解对接等项目受到一致好评。

着眼长远 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

绘就新时代法治建设新蓝图。包头市司法局筹备召开市委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办公室主任会议,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全面开展了中央依法治国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150项整改任务已完成147项。编制法治包头、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三个实施方案及“八五”普法规划,实化细化发展目标、路径、措施,推动法治建设走深走实。

凝聚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新共识。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了大起底、大汇总,对重点难点问题定期进行调度、定期通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和年度述职内容,旗县区考核占比达10%。被自治区推荐参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评比。

形成全民普法、执法普法新格局。包头市司法局出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等系列制度机制。大力推进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以案释法”工作,包头市广播电台《法制第一线》节目、包头市电视台《现场说法》栏目累计录播“以案说法”100余期,还自制普法小视频,播放量超过300万。

此外,开播线上法治课堂,推出系列“普法面对面”云讲座。微博、抖音、头条、视频等新媒体普法平台日渐活跃,关注度持续上升。同时,开展了“万屏”集中展播活动,在全市公益大屏、公共场所及社区显示屏、公交车、出租车显示屏滚动播放法治宣传内容。市司法局被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表彰为2016-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细处着手 提升群众法治幸福感

法律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实体入驻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组建由30名知名律师组成的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团,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免费优质法律服务,累计受理群众咨询12897人次。

同时,开展不动产登记与公证“一站式”集成服务,助力该市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并积极推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发展壮大,制定“一业一策”三年行动计划。目前,律师行业党建实现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成立公证行业党委,有效促进公证行业健康发展。

今年以来,律师代理案件55182件,办理各类公证85000余件,司法鉴定案件1200余件,法律援助案件2906件。

法律服务效能不断提升。查询类法律服务事项全部上线“蒙速办”APP。司法行政服务事项四级网办率达100%。学位公证、学历公证和机动车驾驶证公证实现“跨省通办”。推动9部门28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法律援助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普通案件实现“当日援”。

多元矛盾化解不断完善。人民调解组织总数达到1159个,建立各类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173个,调解员4007人,全年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8480件。成立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入驻市信访大厅参与信访事项化解。完成行政复议改革任务,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民告官”的主渠道作用。推动出台行政应诉系列制度措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7个月持续保持100%。

完善机制 提升群众法治安全感

聚焦法治统一强规范。组建了市依法治市专家智库,为立法、法制审核等提供智库支持。先后组织开展涉及民族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23次,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28件,宣布失效23件,修改条例1部,废止4部。

聚焦重大决策强审核。明确6项市本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列入清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成立包头市法治服务中心,统一完成市政府研究事项、出台政策和签订协议的法律审核工作。

聚焦行政执法强监督。开展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检查、专项督查17次。指导督促行政执法部门编制完成“四张清单”。行政执法证件实现电子化,办理电子执法证6767

张。在自治区率先建立实施“免罚轻罚”制度,推动13家市级执法部门梳理公布“免罚”清单196项,“轻罚”清单338项,实施“免罚轻罚”案件4887件,涉及金额687.33万元。

同时,建成“包头市司法行政系统培训考试基地”,组织执法人员培训、考试2522人次。组织完成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保持零事故、零差错,被司法部表彰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2022年,包头市司法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该市高质量发展大业,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勇毅前行,努力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制度供给,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